**景德镇学院外国语学院****年度优秀教师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全体教师爱岗敬业，不断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，表彰和激励先进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我院年度优秀教师评比量化细则。

**一、****评选领导小组**

该评选成立领导小组，由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学科研科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系部（教研室主任）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及奖励办法**

该细则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鼓励优秀为原则，针对我院教职工每学期和学年的教科研等工作质量，进行年度优秀教师评选；此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年度优秀教师评选领导小组审议，经教职工充分讨论通过后执行；该细则如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，则由学院评比领导小组与学校协商而定。具体程序及奖励办法如下。

**1.每月填报。**每位教职工设基本分60分，根据评选细则核算每月得分，于每月最后一天填报《景德镇学院外国语学院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填报表》（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，纸质版签名）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（照片、扫描件或截图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），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提交给教务科。

**2.院系审核、公示、宣传。**院系进行审核后公示，每月得分最高者，学院在网站等媒体进行**“每月一师”**宣传；

3. 一学年得分高于100分并位居前十名者颁发**“外国语学院年度优秀教师”**荣誉证书，优先享有评优评先、晋升或参加学习培训等资格；得分最高者获得**“外国语学院年度最优教师”**荣誉称号，并进行相应表彰。

4. 一学年得分低于60分者，年度考核酌情认定为基本合格甚至不合格，不得参加当年的职称评聘或其他相关评优评先或晋升。

具体量化细则、填报表及评比汇总表见附件1-附件3。

**附件1**

**景德镇学院外国语学院年度优秀教师评选**

**量化评比细则**

**一、工作量**

1.主动承担教学工作，满学校额定工作量加1分，每超出16个课时，加1分（不足16个课时，按16个课时算），最多加5分(按学期计算)；

2.不足学校额定工作量减1分，每少16个课时，减1分（不足16个课时，按16个课时算；按学期计算）；

3.由院系推荐或经院系同意，承担公开课（研究课、观摩课、示范课、校际公选课）或进行分享（有相应教案或ppt等），院级加1分，校级加2分，市级加3分，省级加4分，国家级加5分，国际级加6分。

**二、教学等材料或任务**

教学八大件、考试、考查、实训等教学材料，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或其他学校或院系要求上交的材料，教师评学、材料或论文等审核任务，每次及时上交或完成并符合要求，加1分；每迟交一天减1分。

**三、教科研**

1.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竞赛、质量工程或其他教研等项目，每有效参加一次加1分，如获奖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，每50分/课时多加1分。

2.积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科研项目申报，每有效参加一次，校级加1分，市级加2分，省级加3分，国家级加5分，如申报成功或获奖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，每10分(课时)多加1分。

**四、出勤**

1.上课，无差错或失误，并全勤，每月加1分；如出现差错或事故，视情况每次酌情减1分以上。

2.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，集中日开会，听课等教研活动、学校或院系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每月全勤，加1分（公假相当于出勤）。无故不参加扣2分，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。

3.每月事假累计每超过3天，减1分；病假（须提供医院证明）累计每超过5天，减1分。

**五、学生评教**

得分85分以上，加1分，每高5分多加1分；每低5分，减1分(按学期计算)。

**六、师德**

如有师德方面的问题，每次扣10-40分或以上。

**七、服务**

1.主动承担学校或院系临时性工作，视工作量酌情加1-5分。

2.积极为学校或院系出谋划策、为学院或院系做出贡献者，视贡献大小酌情加1-5分。

3.由院系推荐或经院系同意，获得院校级或以上奖励或荣誉，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，担任公益性的学术团体职务，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应教学所需的资格或技能资格证书者，酌情加1-5分。